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日